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房产土地回收框架协议的议案》。**

桐乡市委市政府对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的工作十分重视，先后制定了《桐乡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区域园区提升项目实施意见》等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受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桐昆股份及其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恒昌纸塑有限公司、桐乡恒益纸塑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进行回收。

交易各方同意委托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回收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等进行评估（详见求真房估[2024]字第 014 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 015 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 016 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 017 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 139 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 141 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 142 号）。交易各方确认回

收的总金额 178838.0253 万元（大写金额：壹拾柒亿捌仟捌佰叁拾捌万零贰佰伍拾叁元整），该回收总金额包括：除前述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外，还包括装修价值、设备及绿化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临时安置费等其他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产土地回收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订房产土地回收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